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鱼峰二大队、柳南大队、秩序管理大队（原设施疏导大队）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鱼峰二大队、柳南大队、秩序管理大队（原设施疏导大队）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广西辰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0.25万元，资产总额为17.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广西辰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6月8日